

襄垣县自然资源局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要求，由襄垣县自然资源局编制而成。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我单位着力抓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贯彻落实，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加大信息公开力度，深化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大力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有效保障了公民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

（一）主动公开情况

主要是聚焦重点工作，加强信息主动公开。2022 年，襄垣县自然资源局在门户网站共发布信息 100 余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按照《条例》要求，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接收、登记、征求意见、拟办、答复、送达、归档等工作程序，全面提升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质量和实效，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信息上传过程中三审三校制度已实施，公示公告完全按照三审三校实行。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已按相关文件要求增设栏目,并对栏目进行正常维护。

（五）监督保障情况

我局有专人、专职对信息建设情况进行维护、管理。
设置了领导组,领导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明确了各项制度,做到了分工明确、制度完善。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1	0	1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6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3812. 975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6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4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4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2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4	1	0	1	6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1. 我局信息公开工作运行状况良好，虽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仍然存在一些不足：与襄垣县委、县政府的要求还存在一定距离，主要表现在：信息公开相关的工作机制和制度还有待进一步完善，创造性开展信息公开工作的方法还不够多，信息公开形式仍须不断拓展等。

2. 整改措施：在下一步工作中，我们将继续强化组织领导，加强调查研究，努力探索信息公开的新办法、新举措，提高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效益，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持续发展。主要做好：一是统一认识，努力规范工作流程。按照“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进一步梳理我局所掌握的信息，及时提供，定期维护，确保信息公开工作能按照既定的工作流程有效运作，公众能够方便查询。二是认真梳理，逐步扩大公开内容。进一步梳理信息，保证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